第十章

负债

第一节 负债概述

第二节 流动负债

第三节 非流动负债

学习目标

素养目标

- 培养学生节约使用资金、管理好企业资金的意识；
- 引导学生树立诚信意识，明确履约还款责任。

知识目标

- 理解负债的概念、特点和分类；
- 理解流动负债的概念、特点和内容；
- 掌握流动负债各项目的账务处理；
- 理解非流动负债的概念、特点和内容；
- 掌握非流动负债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方法及各项目的账务处理。

能力目标

- 能够简述负债的特点及与所有者权益的区别；
- 能够做出流动负债各项目的账务处理；
- 能够正确计算各种流转税额；
- 能够做出非流动负债各项目的账务处理；
- 能够正确确认和计量非流动负债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利息费用。

章前引例

湖南长沙县安沙镇宋家桥村，陈干武老人唯一的儿子因肝癌去世，欠下了 26 万元外债。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巨大经济压力，陈干武老人没有选择逃避，而是坚守诚信，决心要还清儿子的债务。儿子刚去世一个月，陈干武就和老伴制定还款计划，卖掉家中所有值钱的东西，省吃俭用，打工还债。截至 2020 年，陈干武老人已经还款 21 万元，还有不到 5 万元的债务待还。尽管身体状况越来越差，但他坚定的信念一直支撑着他兑现自己的承诺。他的诚信行为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被评为“中国好人”。

陈干武老人的故事体现了深厚的诚信精神和责任感，他用自己的行动诠释了“诚信”二字的真正含义，展现了一个普通人在面对困难时的坚韧和担当。他的故事激励着人们，无论遇到多大的困难，都要坚守诚信，勇敢面对生活。

知识体系


负债
负债概述
负债的含义
负债的特征
负债的分类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和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第一节 负债概述

一、负债的含义

负债是债权人权益，即企业资产总额中属于债权人的权益部分。负债是某一特定主体的现存义务，需要未来以转移资产或提供劳务的方式予以清偿，最终将导致企业经济利益的流出。通常情况下，债权人要求支付利息和偿付本金的权利在所有者之前，即不论负债企业经营状况如何，其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在所有者分得股利之前，清偿到期债务。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将负债定义为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二、负债的特征

负债通常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负债是基于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产生的。企业正在筹划的未来交易或事项，如借款计划等，不属于负债。

（2）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因此不属于负债。

（3）负债的发生往往伴随着资产或劳务的取得，或者费用或损失的发生，并且通常需要在未来某一特定时日用资产或劳务来偿付。

三、负债的分类

负债按流动性分类，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一）流动负债

1. 流动负债的含义和内容

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或者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者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应予以清偿或者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

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

2. 流动负债的特点

流动负债是企业中广泛存在的负债形式，它具有如下特点：

（1）偿还期限短。其到期日在一年以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

（2）筹资成本低。流动负债主要因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并为生产活动服务，能够在短期内为企业提供资金来源，发生频繁，周转较快，往往未来偿还额与其现值差别不大，筹资利息支出很低。

（3）偿还方式灵活。流动负债到期偿付方式一般为货币资金，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预收账款、产品质量担保等流动负债，则必须以商品或劳务来抵偿。

3. 流动负债的分类

流动负债源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关系。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

（1）按偿付金额是否肯定划分，有以下三种流动负债。

① 金额确定的流动负债，即经济业务发生时直接可以确认应付金额。这类负债一般有确切的债权人和付款日期，如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等。

② 金额视经营情况而定的流动负债。这类负债须待企业营业期末才能通过计算确定，在营业期末结束前，负债金额不能以货币计算，如应交税费、应付股利等。

③ 金额应予估计的流动负债。这类负债虽然发生于过去已完成的业务并确实存在，但无确切的应付金额，有时其偿还日期和债权人也无法确定，企业必须根据已掌握的客观资料，凭借以往的经验予以合理估计，如应付财产税等。

（2）按形成方式划分，有以下三种流动负债。

① 融资活动形成的流动负债。融资活动形成的流动负债是指企业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筹资时形成的流动负债项目，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计利息等。

② 营业活动形成的流动负债。这类负债包括企业外部结算业务中形成和内部往来形成两种，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

③ 收益分配形成的流动负债。这类负债是在企业对所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的过程中形成的负债，如应付股利。

4. 流动负债的计价

流动负债的计价，从理论上讲，应按未来应偿付金额的贴现值计价。但是，流动负债涉及的时间一般短于一年，其到期值与贴现值往往差别不大，为简便起见，会计实务中一般按未来应付额（面值）计价。

（二）非流动负债

1. 非流动负债的含义与内容

非流动负债又称长期负债，是指企业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偿还期一般在一年以上，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2. 非流动负债的特点

非流动负债与流动负债相比，其特点有：数额大、偿还期限长、具有附加条件、利息负担重等。举借长期负债主要用于购建长期资产，由于投资回收期长，因而具有数额大、期限长的特点。举借长期负债往往附有一定的约束条件，如需要企业指定某项资产作为担保品，或要求企业指定担保人，或设置偿债基金等。长期借款利息是企业根据合同必须承担的固定支出，如果企业经营不善，这笔固定的利息支出则会形成企业财务上的沉重负担，进而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因而，是否以债务的形式筹资，是以流动负债还是以非流动负债的形式筹资，是企业的重要财务决策。

3. 非流动负债的计价

就非流动负债而言，由于折现的扣除金额相对较大，因而应按未来应偿付金额的贴现值计价，即未来应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均应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作为非流动负债的入账价值。

除上述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外，还有一种特殊的负债——或有负债。或有负债是指其最终结果目前难以确定，须视以后某种事项是否发生而定的债务。它是由于过去某种约定、承诺或某些情况而引起，但其最终是否导致债务目前尚难确定，是一种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的债务，带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常有的或有负债有应收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担保和向顾客提供赠品等。

第二节 流动负债

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偿还期在一年以内的各种借款，其目的是弥补企业短期经营资金不足。目前我国企业短期借款主要有流动资金借款、临时借款、结算借款和票据贴现借款等。无论借入款项来源如何，企业均需要向债权人按期偿还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在会计核算上，企业要及时如实地反映短期借款的借入、利息的发生和本金及利息的偿还情况。

为了核算企业的短期借款，应设置“短期借款”账户。该账户属负债类账户，借方登记归还短期借款数额，贷方登记借入短期借款数额；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尚未归还的短期借款。该账户可按债权人户名和借款种类设置明细账户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短期借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账户，贷记“短期借款”账户；按期计提短期借款利息费用时，借记“财务费用”账户，贷记“应付利息”账户；实际支付利息时，根据已预提的利息，借记“应付利息”账户，根据应计利息，借记“财务费用”账户，根据应付利息总额，贷记“银行存款”账户；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本金时，借记“短期借款”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

例 10-1

A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向银行借入一笔流动资金借款，共计 100 000 元，年利率为 6%，期限为 6 个月。根据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协议，该项借款的本金到期后一次归还；利息分月预提，按季支付。

根据以上经济业务，A 公司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1）2024 年 1 月 1 日借入短期借款。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短期借款 100 000

（2）2024 年 1 月末，计提 1 月份应计利息。

$$\text{本月应计提的利息金额} = 100\,000 \times 6\% \div 12 = 500(\text{元})$$

借：财务费用 500

　贷：应付利息 500

2 月末计提 2 月份利息费用的处理与 1 月份相同。

（3）3 月末支付第一季度银行借款利息。

借：财务费用 500

　应付利息 1 000

　贷：银行存款 1 500

第二季度的会计处理同上。

（4）2024 年 6 月 30 日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借：短期借款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二、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是指出票人出票，由承兑人承诺在一定时期内支付一定数额款项的书面证明。

现行制度规定，只有商品交易才可以签发商业汇票，企业间提供劳务等非商品交易不能使用商业汇票。对于卖方当事人而言，在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下，承兑人应为付款人，承兑人对这项债务在一定时期内支付，作为企业的一项负债；在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下，承兑人虽为银行，但由银行承兑的票据，只是为收款方按期收回债权提供了保障，对付款方或承兑申请人来说，不会由于银行承兑而使这项负债消失，因此，即使是由银行承兑的汇票，付款人的现有义务仍然存在，仍应将其作为负债。

对应付票据的核算，应设置“应付票据”账户，该账户属于负债类账户，借方登记到期承兑支付的票款或转出金额，贷方登记开出承兑汇票时的票面金额。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应付的商业汇票面额。在“应付票据”账户下，应按收款单位设置明细账户进行明细核算。为了详细反映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签发日、到期日、票面金额、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及付款日等详细情况，应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登记签发和支付的详细情况。

（一）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购货单位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时，首先要持汇票和购货合同向开户银行申请承兑，银行审查同意后，企业交付银行一定比例的承兑手续费，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向销货单位购买商品。票据到期前，购货单位应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银行于到期日将款项从付款人账户划转。若到期付款人账户无款支付时，承兑银行负有向收款人或贴现银行无条件付款的责任，同时，银行对购货单位执行扣款，并将尚未支付的金额转入购货单位的逾期贷款账户，按日计算罚息。

例 10-2

某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5 日按合同开出一张面值为 90 400 元、为期 5 个月的票据一张，并按票面金额的 5‰ 向银行支付承兑手续费 452 元，办妥银行承兑手续，并用于购买原材料。

（1）支付承兑手续费时，根据有关原始凭证，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财务费用——手续费 452

例 10-2（续）

贷：银行存款 452

（2）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并用于购买原材料时，根据有关原始凭证，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材料采购 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 400

贷：应付票据 90 400

（3）票据到期支付票款时，根据有关原始凭证，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票据 90 400

贷：银行存款 90 400

（4）若企业到期无力支付，应根据银行转来的逾期贷款通知，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票据 90 400

贷：短期借款——逾期借款 90 400

（5）若该企业 30 天后将票款归还银行，银行按每日 0.5‰ 的比例计算罚息时，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短期借款——逾期借款 90 400

财务费用——利息 1 356

贷：银行存款 91 756

（二）应付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由付款人承兑，不通过银行办理承兑，无须向银行交纳手续费。票据到期时，若付款人无足额款项或无款支付时，银行不负责付款，只是将票据退回收款人由双方自行协商处理，同时，银行对付款人处以票面金额一定比例的罚款。付款单位将无力支付的票据转入“应付账款”账户，并积极筹措资金支付。

三、应付和预收款项

（一）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是指企业因购买商品、材料物资或接受劳务供应等业务应支付给供应者的账款。它主要是买卖双方在购销活动中由于取得物资和支付货款在时间上有先有后而发生的负债。

应付账款的核算主要通过“应付账款”账户进行。该账户属于负债类账户，借方登记支付及转销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贷方登记企业因购入材料物资入库、接受劳务供应而产生的应付未付款项以及因无款支付到期商业汇票转入的应付票据款项；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该账户可按对方单位设置明细账户进行明细核算。

应付账款的入账依据为发票账单。从理论上讲，应付账款入账时间应以所有权转换为标志，即在企业取得所购货物的所有权时确认应付账款，但在实际工作中，应付账款的入账时间应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在物资和发票账单同时到达的情况下，应付账款一般待物资验收入库后，才按发票账单登记入账，这主要是为了避免因先入账而在验收入库时发现所购货物在数量和质量上与合同不符再进行调账；在物资或发票不是同时到达的情况下，若货物先到发票账单后到，暂时不作账务处理，待收到发票账单时再入账，若要间隔很长时间发票账单才能到达，因为这项负债已经成立可以在月份终了按暂估价入账。

企业购入材料、商品等或接受劳务所产生的应付账款，应按应付金额入账。购买材料、商品等验收入库，但货款尚未支付，根据有关凭证（发票账单、随货同行发票上记载的实际价款或暂估价值），借记“材料采购”“在途物资”等账户，按可抵扣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按应付的价款，贷记“应付账款”账户。企业接受供应单位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应付未付款项，根据供应单位的发票账单，借记“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账户，贷记“应付账款”账户。

例 10-3

A 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 年 6 月 1 日，A 企业从 D 公司购入一批材料，货款为 1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3 000 元，对方代垫运杂费 1 000 元。材料运到并验收入库（该企业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核算），款项尚未支付。

根据有关原始凭证，A 企业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	101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000	
贷：应付账款——D 公司		114 000

应付账款一般按实际应付金额入账。如果购入的资产在形成一笔应付款时带有折扣，应付账款应按发票上记载的应付金额的总值入账，如果在折扣期内支付了货款，取得的购买折扣作为理财收益，冲减财务费用。

例 10-4

某工业企业购入原材料一批，发票价格为 60 000 元，进项税额为 7 800 元，共计 67 800 元，付款条件为 2/10，n/30。材料已到达并验收。

（1）企业购入材料时，根据有关原始凭证，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 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7 800

　贷：应付账款 67 800

（2）若在 10 天内付款，则企业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账款 67 800

　贷：财务费用 1 200

　　银行存款 66 600

（3）若 10 天后付款，则企业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账款 67 800

　贷：银行存款 67 800

此外，企业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比如因债权人撤销等原因而产生），应按其账面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例 10-5

2024 年 6 月 30 日，A 企业确定一笔应付账款 4 000 元为无法支付的款项，应予转销。

根据有关原始凭证，A 企业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账款 4 000

　贷：营业外收入 4 000

（二）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是买卖双方按合同协议的规定，由销货方预先收取部分销货款而发生的负债。预收账款的核算，应设置“预收账款”账户进行。该账户属负债类账户，借方登记企业发出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税款及退付的余额；贷方登记企业收到购货方预付的货款及补付的货款；期末余额一般在贷方，反映预收货款的金额。该账户可按购货单位设置明细账户进行明细核算。采用预收货款方式销售产品，应在产品发出时作为销售实现。

例 10-6

某企业与客户甲订有销货合同，向客户甲提供 A 产品 10 000 件，每件售价 5 元，合同规定签约预付 30%，余款在两个月后交付产品时付清。

（1）收到购货方交来预付款时，根据有关原始凭证，该企业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15 000

　贷：预收账款——客户甲 15 000

（2）产品发出结算货款时，该企业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计列销货款 50 000 元，增值税税额 6 500 元，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预收账款——客户甲 15 000

　银行存款 41 5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 500

对于预收账款不多的企业，也可将预收账款直接记入“应收账款”账户的贷方，不设本账户。

四、应付职工薪酬

（一）职工薪酬的概念及分类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 12 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属于辞退福利的范畴。短期薪酬主要包括：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是指按照构成工资总额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等的劳动报酬，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等。企业的短期奖金计划属于短期薪酬，长期奖金计划属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职工福利费，是指企业为职工提供的除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以外的福利待遇支出，包括发放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以下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一是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等发放或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职工因公外地就医费用、职工疗养费用、防暑降温费等；二是企业尚未分离的内设集体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三是发放给在职职工的生活困难补助以及按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支出，如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独生子女费等。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是指企业为了改善职工文化生活、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及业务素质，用于开展工会活动和职工教育以及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支出。

(6) 短期带薪缺勤，是指企业支付工资或提供补偿的职工缺勤，包括年休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是指因职工提供服务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属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8) 非货币性福利，是指企业以自己的产品或外购商品发放给职工作为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无偿使用自己拥有的资产或租赁资产等。

(9) 其他短期薪酬，是指除上述薪酬以外的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短期薪酬。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离职后福利计划按其特征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或

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所有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二）短期薪酬的确认与计量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1. 货币性短期薪酬

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大部分的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一般属于货币性短期薪酬。

企业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情况和工资标准计算应计入职工薪酬的工资总额，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账户，贷记“应付职工薪酬”账户。发放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银行存款”等账户。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关负债，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① 对于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所在地政府或企业年金计划规定的标准，计量应付职工薪酬义务和应相应计入成本费用的薪酬金额。② 对于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企业应当分别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2% 和 8% 的计提标准，计量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和相应应计入成本费用的薪酬金额。③ 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属于“离职后福利”，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由单位缴纳的部分，按工资总额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应承担的职工薪酬义务后，再根据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例 10-7

2024 年 6 月，甲公司当月应发工资 1 560 万元，其中：生产部门直接生产人员工资 1 000 万元；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工资 200 万元；公司管理部门人员工资 360 万元。

根据所在地政府规定，公司分别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20%、6%、2%、1%、1% 和 8% 计提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给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公司分别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2% 和 8% 计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text{应计入生产成本的职工薪酬金额} = 1\,000 + 1\,000 \times (20\% + 6\% + 2\% + 1\% + 1\% + 8\% + 2\% + 8\%) = 1\,480(\text{万元})$$

$$\text{应计入制造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 = 200 + 200 \times (20\% + 6\% + 2\% + 1\% + 1\% + 8\% + 2\% + 8\%) = 296(\text{万元})$$

$$\text{应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 = 360 + 360 \times (20\% + 6\% + 2\% + 1\% + 1\% + 8\% + 2\% + 8\%) = 532.8(\text{万元})$$

公司应根据上述业务，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生产成本	14 800 000
制造费用	2 960 000
管理费用	5 328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15 600 000
——社会保险费	4 680 000
——住房公积金	1 248 000
——工会经费	312 000
——职工教育经费	1 248 000

2. 带薪缺勤

带薪缺勤，是指职工虽然缺勤但企业仍向其支付报酬的安排，包括年休假、病假、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带薪缺勤应当分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两类。

（1）累积带薪缺勤。累积带薪缺勤，是指带薪权利可以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用完的带薪缺勤权利可以在未来期间使用。企业应当在职工提供了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

有些累积带薪缺勤，未行使的权利职工有权获得现金支付。如果职工能够获得现金支付，企业就应当确认企业必须支付的、职工全部累积未使用权利的金额。如

果职工不能获得现金支付，则企业应当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因累积未使用权利而导致的预期支付的追加金额，作为累积带薪缺勤费用进行预计。

例 10-8

乙公司共有 1 000 名职工，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该公司实行累积带薪缺勤制度。该制度规定，每个职工每年可享受 5 个工作日带薪年休假，未使用的年休假只能向后结转一个日历年度，超过 1 年未使用的权利作废；职工休年休假首先从当年可享受的权利中扣除，不足部分再从上年结转的带薪年休假余额中扣除；公司对职工未使用的累积带薪年休假不支付现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个职工当年平均未使用带薪年休假为 2 天。根据过去经验并预期该经验将继续适用，乙公司预计 2025 年有 950 名职工将享受不超过 5 天的带薪年休假，剩余 50 名职工每人将平均享受 6.5 天带薪年休假，假定这 50 名职工全部为总部各部门经理，该公司平均每名职工每个工作日工资为 300 元。

分析：乙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当预计由于职工累积未使用的带薪年休假权利而导致预期将支付的工资负债，即相当于 75 天（50×1.5 天）的年休假工资 22 500（75×300）元，并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 22 500

　贷：应付职工薪酬——累积带薪缺勤 22 500

（2）非累积带薪缺勤。非累积带薪缺勤，是指带薪权利不能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本期尚未用完的带薪缺勤权利将予以取消，并且职工离开企业时也无权获得现金支付。我国企业职工休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病假期间的工资通常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由于职工提供服务本身不能增加其能够享受的福利金额，企业在职工未缺勤时不应当计提相关费用和负债；企业应在职工缺勤时确认职工享有的带薪权利，即视同职工出勤确认的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企业应当在缺勤期间计提应付工资时一并处理。

企业应当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3.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属于短期薪酬，例如企业规定当职工在企业工作了特定期限后，能够享有按照企业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计算的薪酬，如果职工在企业工作到特定期末，其提供的服务就会增加企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或者尽管企业没有支付这类薪酬的法定义务，但是有支付此类薪酬的惯例，或者说企业除支付此类薪酬外没有

其他现实的选择，企业应当及时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有关会计处理。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确认相关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因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能够可靠估计。

属于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1）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企业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

（2）该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

（3）过去的惯例为企业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企业根据其经济效益增长的实际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应当比照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职工只有在企业工作一段特定期间才能分享利润的，企业在计量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时，应当反映职工因离职而没有得到利润分享计划支付的可能性。

如果企业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 12 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应当适用本准则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非货币性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可以采用成本计量。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应当分别情况处理：

（1）以自产产品或外购商品发放给职工作为福利。企业以其生产的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应当按照该产品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计量应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相关收入的确认、销售成本的结转和相关税费的处理，与正常商品销售相同。以外购商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应当按照该商品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计入成本费用。

例 10-9

甲公司为一家生产笔记本电脑的企业，共有职工 200 名，2024 年 6 月，公司以其生产的成本为 10 000 元的高级笔记本电脑作为春节福利发放给公司每名职工。该型号笔记本电脑的售价为每台 14 000 元，甲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已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假定 200 名职工中有 170 名为直接参加生产的职工，30 名为总部管理人员。

例 10-9（续）

$$\text{笔记本电脑的售价总额} = 14\,000 \times 170 + 14\,000 \times 30 = 2\,380\,000 + 420\,000 = 2\,800\,000(\text{元})$$

$$\text{笔记本电脑增值税销项税额} = 170 \times 14\,000 \times 13\% + 30 \times 14\,000 \times 13\% = 309\,400 + 54\,600 = 364\,000(\text{元})$$

甲公司决定发放非货币性福利时，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生产成本	2 689 400
管理费用	474 600
贷：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	3 164 000

甲公司实际发放笔记本电脑时，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福利	3 164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 8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64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2 000 000
贷：库存商品	2 000 000

（2）将拥有的房屋等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或租赁住房等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企业将拥有的房屋等资产无偿提供给职工使用的，应当根据受益对象，将住房每期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可以按照成本计量。

租赁住房等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的，应当根据受益对象，将每期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例 10-10

2023 年丁公司为总部各部门经理级别以上职工提供自建单位宿舍免费使用，同时为副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每人租赁一套住房。该公司总部共有部门经理以上职工 60 名，每人提供一间单位宿舍免费使用，假定每间单位宿舍每月计提折旧 1 000 元，该公司共有副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公司为其每人租赁一套月租金为 10 000 元的公寓。

丁公司每月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	6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宿舍	60 000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宿舍	60 000

例 10-10（续）

	贷：累计折旧	60 000
借：管理费用		10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租赁公寓	100 000
借：应付职工薪酬——非货币性福利——租赁公寓		100 000
	贷：其他应付款	100 000

（3）向职工提供企业支付了补贴的商品或服务。企业有时以低于企业取得资产或服务的成本的价格向职工提供资产或服务，比如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向职工出售住房、以低于企业支付的价格向职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以提供包含补贴的住房为例，企业在出售住房等资产时，应当将此类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内部售价之间的差额（即相当于企业补贴的金额）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① 如果出售住房的合同或协议中规定了职工在购得住房后至少应当提供服务的年限，且如果职工提前离开则应退回部分差价，企业应当将该项差额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处理，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服务年限内平均摊销，根据受益对象分别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如果出售住房的合同或协议中未规定职工在购得住房后必须服务的年限，企业应当将该项差额直接计入出售住房当期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离职后福利的确认与计量

离职后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如养老金和一次性的退休支付）及其他离职后福利（如离职后人寿保险和离职后医疗保障）。如果企业提供此类福利，无论其是否设立了一个单独的主体来接受提存金和支付福利，均应适用离职后福利的相关规定。

职工的离职后福利，如在正常退休时获得的养老金，是其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时，或者职工达到了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获得的离职后生活补偿金额。此种情况下给予补偿的事项是职工在职时提供的服务而不是退休本身，因此，企业应当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进行确认和计量。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如为职工缴纳的养老、失业保险。

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处理比较简单，因为企业在每一期间的义务取决于该期间将要提存的金额。因此，在计量义务或费用时不需要精算假设，通常也不存在精算利得或损失。

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内为企业提供的服务而应付给设定提存计划的提存金，并作为一项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二者的区分取决于计划的主要条款和条件所包含的经济实质。在设定提存计划下，企业的法定义务是以企业同意向基金的缴存额为限，职工所取得的离职后福利金额取决于向离职后福利计划或保险公司支付的提存金金额，以及提存金所产生的投资回报，从而精算风险（即福利将少于预期）和投资风险（即投资资产将不足以支付预期的福利）实质上要由职工来承担。在设定受益计划下，企业的义务是为现在及以前的职工提供约定的福利（职工在退休后每年所能获得的收益是固定的），并且精算风险和投资风险实质上由企业来承担。因此，如果精算或者投资的实际结果比预期差，则企业的义务可能会增加。

企业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企业应当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3）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包括：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4）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企业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结转至留存收益）。

例 10-11

甲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设立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并于当日开始实施。甲公司向所有职工提供统筹外补充退休金，退休后每人每年 12 万元。现有职工 100 人，平均年龄 40 岁，还可以工作 20 年，平均寿命 75 岁，假定折现率 10%，假定无设定

例 10-11（续）

受益计划资产。设定受益计划现值（退休时）9 127.2 万元（1 200×7.606），即为期数为 15 年每年支付 1 200 万元的年金现值。职工工作 20 年每年所赚取的福利为 1/20×9 127.2 万元，即 456.36 万元。当期的服务成本即为归属于当年的复利现值。

因此，第一年服务成本为 74.84 万元（456.36×0.164），即 456.36 的期数为 19 的复利现值，第二年服务成本为 82.14 万元（456.36×0.180），即 456.36 的期数为 18 年的复利现值，第一年的服务成本第二年应计息 7.484 万元，假定第二年由于折现率降低导致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增加共计 200 万元，其他各年以此类推。

甲公司作以下会计处理：

（1）服务第一年年末：

借：管理费用（或相关资产成本）	748 400
贷：应付职工薪酬——设定受益计划	748 400

（2）服务第二年年末：

借：管理费用（或相关资本成本）	821 400
贷：应付职工薪酬——设定受益计划	821 400
借：财务费用（或相关资本成本）	74 840
贷：应付职工薪酬——设定受益计划	74 840
借：其他综合收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	2 00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设定受益计划	2 000 000

（3）甲公司员工退休后每年甲公司实际支付（同时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借：应付职工薪酬——设定受益计划	12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2 000 000

（四）辞退福利的确认与计量

辞退福利不同于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引发补偿的事项是辞退，因此，企业应当在辞退职工时进行辞退福利的确认和计量。职工在正常退休时获得的养老金，引发补偿的事项是职工在职时提供的服务，而不是退休本身，因此企业应当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进行养老金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

或费用时。

企业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本准则关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例 10-12

2024 年 10 月 1 日，A 企业集团因主业改造、辅业分流，拟解除与一部分职工的劳动关系，因此一次性支付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共计金额 1 000 000 元。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1 00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1 000 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A 企业集团支付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1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000

（五）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确认与计量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五、应交税费

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取得的营业收入和实现的利润、某些特殊的经营项目、行为和所有权等，要按规定向国家交纳各种税金和费用。这些应交的税费，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应预提计入相应的费用成本等账户，同时，这些应交税费在未交纳之前，暂时于企业形成一项债务。

（一）税费的种类

应向国家缴纳的税金的种类很多，根据我国现行税收制度，按其性质不同，可分为流转税、收益税和其他税三类。流转税是以流转额和服务收入额为纳税对象征收的税款，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和资源税等；收益税是以收益额为纳税对象征收的税款，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他税指除流转税、收益税以外，以财产、行为、特定目的等为纳税对象征收的税款，主要有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等。应向国家缴纳的费用主要有教育费附加。

（二）账户设置

税费的核算主要通过“应交税费”账户进行。该账户属负债类账户，用来核算企业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借方登记实际缴纳的各项税费；贷方登记按规定计算结转的应交税费数额；余额在贷方，反映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该账户可按税费名称设置明细账户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交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种流转税。从理论上讲，增值税是对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创造的那部分价值征收的税金；从实务上讲，是对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额减去为生产经营而消耗的外购货物或劳务成本后的余额征收的税金。它是我国目前税制中最重要的税种，对于公平税赋、促进竞争、规范纳税方式、保护国家与纳税人的经济利益都有重要作用。

增值税的纳税人按照纳税人的经营规模及会计核算的健全程度，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1．增值税的计算

（1）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之后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销项税额一般按不含税销售额的 13% 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进项税额为纳税人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时支付给销货方的税款，为销项税额的抵扣数项。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限于下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

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一定比例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购进或者销售货物以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运输费用的，按照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金额和 7%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的项目和扣除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纳税人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未按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规定注明增值税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企业用于非应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和应税劳务、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的进项税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会计核算上，对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不能作为进项税额核算，只能并入购入货物或接受劳务的成本。此外，若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2）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只能开具普通发票，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而应纳增值税采用简易计征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其中：销售额应为不含税销售额，若企业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的，应将混合销售额按公式“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1 + 征收率）”还原为不含税销售额计算。

2. 增值税的账户设置

企业应交的增值税，在“应交税费”账户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账户进行核算。“应交增值税”明细账户的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实际已缴纳的增值税等；贷方发生额，反映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出口货物退税、转出已支付或应分担的增值税等；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抵扣的增值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账户应分别设置“进项税额”“销项税额抵减”“已交税金”“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转出未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专栏。其账户格式设置见表 10-1。

表 10-1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账户格式设置

年		凭证		摘要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月	日	字	号		进项税额	已交税金	合计	销项税额	出口退税	进项税额转出	合计

表 10-1 账户各专栏主要项目反映的经济内容如下。

“进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税额。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的购入货物应冲销的进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已交税金”专栏，记录企业已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企业已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多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用红字登记。

“销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税额。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销售货物应冲销的销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出口退税”专栏，记录企业出口货物，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税而收到退回的税款。出口货物退回的增值税税额，用蓝字登记；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而补交已退的税款，用红字登记。

“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企业所购进货物、在产品、产成品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仍可沿用三栏式账页，核算企业应缴、已缴及多缴或欠缴的增值税。

3. 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一般纳税企业和小规模纳税企业因计税特点相异而采用不同的账务处理方法。

(1) 一般纳税企业。一般纳税企业的账务处理分以下几种情况。

① 一般购销业务。一般购销业务的账务处理有两个特点：一是在购进阶段，账务处理实行价税分离，价税分离的依据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和价款，属于价款部分，计入货物的成本，属于增值税税额部分，计入进项税额；二是在销售阶段，销售价格中不再含税，如果售价中含税，应还原为不含税价格作为销售收入，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作为销项税额。

例 10-13

某企业购入一批原材料，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5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65 000 元，货款已付，材料已到达并验收入库。该企业当期销货收入为 1 0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30 000 元，货款尚未收到。购入原材料时，根据有关原始凭证，企业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5 000

例 10-13（续）

贷：银行存款 565 000

销售产品时，根据有关原始凭证，企业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 1 13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0 000

② 购进免税产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古旧图书等部分项目免征增值税。企业销售免征增值税项目的货物，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购进免税产品，一般情况下不能扣税，但对购进的免税农产品等可以按买价（或收购金额）的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并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这里购入免税农产品的买价是指企业购进免税农产品时，支付给农业生产者的价款和按规定代收代缴的农业特产税，会计核算时，一般按购进免税农产品有关凭证上确定的金额扣除进项税额，作为购进农产品的成本，扣除的进项税额，待以后抵扣销项税额。

例 10-14

某企业收购农产品用于生产应税产品，实际支付价款为 600 000 元，已验收入库。

根据有关原始凭证，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 54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0 000

贷：银行存款 600 000

③ 进出口物资。企业进口货物，按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进口货物交纳的增值税，以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为依据，记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其核算方法与国内购进货物相同，只是扣税依据不同。

对于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会计核算时，出口货物在购进环节支付的增值税，仍作为进项税额核算，出口货物时，对按规定计算出的当期应退税款，借记“应收出口退税款”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账户；按免、抵税数，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账户，贷记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账户。

例 10-15

某服装厂出口一批服装，销售收入为 100 000 元，为生产该批服装购入原材料的进项税额为 80 000 元，适用零税率。

企业对应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根据出口报送单等原始凭证，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8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80 000

未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企业，物资出口销售时，按规定计算的不予退回税金，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账户。

④ 视同销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于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以及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行为，视同销售货物，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于税法上某些视同销售行为，如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会计角度看，不属销售行为，但是，对税法规定的视同销售行为，无论会计上是否作销售处理，只要税法规定需缴纳增值税的，都应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专栏中予以反映。

例 10-16

某企业将自产货物价值 200 000 元用于非应税项目，其中 100 000 元用于对外投资，100 000 元用于集体福利设施建设，增值税税率为 13%。该批产品的售价与计税价格均为 250 000 元。

根据有关原始凭证，企业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长期股权投资 141 250

　在建工程 141 25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2 5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200 000

　贷：库存商品 200 000

⑤ 不予抵扣项目。按照规定，下列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用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业服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其中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以及被执法部门依法没收或者强令自行销毁的货物；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购入货物时就能认定其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的，进行会计处理时，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计入购入货物及接受劳务的成本。属于购入货物时不能直接认定其进项税额能否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方法记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如果这部分购入货物以后用于按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应将原已计入进项税额并已支付的增值税转入有关的承担者予以承担，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账户转入有关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待处理财产损溢”等账户。

例 10-17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期购入一批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 15.6 万元，材料价款为 120 万元。材料已入库，货款已经支付（假设该企业材料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核算）。材料入库后，该批材料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

根据该项经济业务，企业可做如下账务处理：

（1）材料入库。

借：原材料 1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56 000

　贷：银行存款 1 356 000

（2）材料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1 356 000

　贷：原材料 1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56 000

⑥ 其他应计增值税项目。企业接受投资、捐赠等转入的货物，应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按确认的货物价值，借记“原材料”账户；按价款合计数，分别贷记“实收资本”和“营业外收入”账户。

随同产品出售而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按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借记“应收账款”等账户，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账户；企业没收逾期未退还包装物押金应缴纳的增值税，借记“其他应付款”账户，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账户。

企业购进货物、在产品、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其进项税额应相应转入有关项目，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账户。

企业缴纳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

（2）小规模纳税企业。小规模纳税企业在会计核算上有如下特点：一是购入货物时无论是否具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支付的增值税税额均不计入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计入购入货物的成本；二是小规模纳税企业的销售收入按不含税价格计算；三是“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账户采用三栏式账页格式，不需设置前述各专栏项目。

例 10-18

某小规模纳税企业购入原材料，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录的价款为 4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52 000 元，材料已入库，开出并承兑商业汇票一张；该企业当月销售产品含税价为 900 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3%，货款尚未收到。

（1）该企业购进货物时，根据有关原始凭证，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 452 000

　贷：应付票据 452 000

（2）该企业销售货物时，根据有关原始凭证，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 90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73 786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6 214

（四）应交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国家在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部分消费品，再征收消费税，主要是为了调节消费结构，正确引导消费方向，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1. 消费税的计算

消费税按不同应税消费品分别采用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两种方法。

（1）从价定率。

① 实行从价定率计算方法的一般应税消费品，其计算公式为：

$$\text{消费税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公式中的“销售额”是纳税人有偿转让应税消费品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即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从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②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消费税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③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受托方同类消费品的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1 - \text{消费税比例税率}}$$

（2）从量定额。

实行从量定额计算方法的应税消费品，其计算公式为：

$$\text{消费税应纳税额} = \text{销售数量} \times \text{消费税定额税率}$$

公式中的“销售数量”是指应纳税的消费品数量。

2. 消费税的账务处理

缴纳消费税的企业，应在“应交税费”账户下设置“应交消费税”明细账户进行核算。其借方登记企业实际缴纳和待扣的消费税；贷方登记企业按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贷方余额反映尚未交纳的消费税；借方余额反映多缴或待扣的消费税。

消费税的账户处理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产品销售的账务处理。销售产品应缴纳的消费税，应分别不同情况处理，若企业将生产的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对销售产品应交的消费税，借记“税金及附加”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账户；若企业以应税消费品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抵偿债务等，应视同销售进行账务处理，借记“原材料”“应付账款”

等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等账户；若企业将应税消费品用于对外投资、在建工程、非生产经营等其他方面，按规定应交纳的消费税，借记有关成本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账户。

例 10-19

某一般纳税企业销售应纳消费税产品，该产品计税价格为 250 000 元（不含税），产品成本为 160 000 元，消费税税率为 10%，产品已发出，款项已收存银行。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

根据有关原始凭证，该企业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① 实现销售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282 5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2 500

② 计提应交消费税时：

借：税金及附加 25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25 000

（2）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账务处理。按税法规定，企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对委托方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按规定予以抵扣。这里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对于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或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以及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都不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而应按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交纳消费税。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售的，不再征收消费税。

会计处理时，需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应将消费税计入委托加工消费品的成本，销售时不再缴纳消费税；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按规定予以抵扣应交消费税，销售时再缴纳消费税。受托方对代扣代缴的消费税，通过“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账户进行核算。

例 10-20

某企业委托外单位将甲材料加工成乙材料，甲材料价款 150 000 元，加工费 50 000 元，应交增值税 6 500 元，由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 5 000 元，乙材料加工

例 10-20（续）

完毕验收入库，加工费尚未支付。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

① 若委托方将收回的加工后的乙材料用于继续生产应税消费品，账务处理如下：

借：委托加工物资 150 000

　贷：原材料——甲材料 150 000

借：委托加工物资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500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5 000

　贷：应付账款 61 500

借：原材料——乙材料 200 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200 000

② 若委托方将收回的加工后的材料直接用于销售，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委托加工物资 150 000

　贷：原材料——甲材料 150 000

借：委托加工物资 5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500

　贷：应付账款 61 500

借：原材料——乙材料 205 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205 000

（3）进出口产品的账务处理。需缴纳消费税的进口消费品，缴纳的消费税应计入该消费品成本，即借记“固定资产”“材料采购”等账户，贷记“银行存款”等账户。

免征消费税的出口应税消费品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属于生产企业直接出口应税消费品或通过外贸企业出口应税消费品，按规定直接予以免税的，可不计算应交消费税。属于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生产企业，按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借记“应收账款”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账户；实际缴纳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收到外贸企业退税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账户，贷记“应收账款”账户；发生退关、退货而补缴已退消费税时，做相反会计分录。

（五）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为加强城市维护建设，扩大和稳定城市维护建设的资金来源，国家开征了城市

维护建设税。它是对在城镇从事工商经营，并交纳消费税、增值税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受益性质的税。该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税额为纳税依据，并按规定税率计算征收。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核算主要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账户进行。企业按期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时，借记“税金及附加”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账户；实际缴纳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

（六）应交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和环境保护税

房产税是以房产余值或房屋租金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车船税是对行驶于公共道路上的车辆和航行于国内河流、湖泊和领海口岸的船舶，按其种类、吨位征收的一种行为税，按年计征、分期缴纳。

土地使用税是以城镇土地为征税对象，按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向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环境保护税是指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征收的一种税。

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和环境保护税均通过“税金及附加”账户核算。计提各项税金时，借记“税金及附加”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应交车船税、应交土地使用税、应交环境保护税）等账户；交纳各项税金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或应交车船税、应交土地使用税、应交环境保护税）”等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

（七）其他应交税费

其他应交税费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1．资源税

资源税是国家对在我国境内开采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税种。

资源税按应税产品的课税数量和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资源税应纳税额} = \text{课税数量} \times \text{单位税额}$$

资源税的核算，主要通过“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账户进行。企业按规定计算出销售的产品应缴纳的资源税时，借记“税金及附加”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账户；计算出自用应税产品应交纳的资源税时，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账户。收购未税矿产品时，按实际支付的收购款及代扣代缴的资源税，作为采购成本，借记“材料采购”

账户，贷记“银行存款”和“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账户。

2.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为了规范土地、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合理调节土地增值收入，维护国家权益而征收的一种税。凡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均为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土地增值税的核算，主要通过设置“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账户进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借记“税金及附加”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账户；转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其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一并在“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账户核算的，转让时应交纳的土地增值税，借记“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账户。实际交纳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

3. 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是国家为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而征收的税款。耕地占用税以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按规定税额一次征收。

企业交纳的耕地占用税，不需通过设置“应交税费”账户核算，直接在交纳时，借记“在建工程”等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

4. 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书立、领受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书立、领受的凭证所征收的一种税。其征税范围包括商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和许可证照等；其税率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前者按凭证所载应税额的比例税率征收，后者按凭证件数计征。

印花税的核算通过“税金及附加”账户进行，直接在交纳时，借记“税金及附加”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如果印花税采用申报纳税，也可以通过“应交税费”账户核算。

5.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是国家为了发展我国的教育事业、提高人民的文化素质而征收的一种费用，按照企业交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一定比例计提，并与其一起缴纳。教育费附加核算是通过在“应交税费”账户下设置“应交教育费附加”明细账户进行。企业按规定计算出应交教育费附加，借记“税金及附加”账户，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账户；实际缴纳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

六、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

（一）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是指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包括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企业债券等应支付的利息等。

应付利息的核算，主要通过设置“应付利息”账户进行。按照合同约定计提应支付的利息时，记贷方；实际支付时，记借方；余额在贷方，表示尚未支付的利息。可按照债权人设置明细账户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二）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是企业实现利润在交纳所得税后，分配给投资者但尚未支付的那部分利润。企业能否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不在于本期盈利多少，而是取决于企业是否拥有和拥有多少可供分配的利润。

应付股利的核算，主要通过设置“应付股利”账户进行。决定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时，借记“利润分配”账户，贷记“应付股利”账户；支付利润时，借记“应付股利”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

例 10-21

A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净利润 800 000 元，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决定 2024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500 000 元。股利已经用银行存款支付。

根据有关原始凭证，A 公司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	500 000	
贷：应付股利		500 000
借：应付股利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500 000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企业董事会或类似机构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待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分配的股票股利不通过“应付股利”账户核算。

（三）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是指企业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等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如应付出租包装物租金、存入保证金等。

其他应付款的核算，主要通过设置“其他应付款”账户进行。该账户属负债类账户，借方登记归还或转销款项；贷方登记发生的应付、暂收款项；余额一般在贷方，反映尚未归还或转销的各种应付、暂收款。可按对方单位和个人设置明细账户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待以后归还时，编制相反的会计分录。

例 10-22

某企业对随产品出租的包装物收取押金 2 000 元。

根据有关原始凭证，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2 000

　贷：其他应付款 2 000

第三节 非流动负债

一、长期借款

（一）长期借款的含义

长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种借款，一般用于固定资产的购建、改扩建工程、大修理工程、对外投资以及为了保持长期经营能力等方面。它是企业长期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强管理与核算。

由于长期借款的使用关系到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效益，企业除了要遵守有关的贷款规定、编制借款计划并采用不同形式的担保外，还应监督借款的使用、按期支付长期借款的利息以及按规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等。因此，长期借款会计处理的基本要求是反映和监督企业长期借款的借入、借款利息的结算和借款本息的归还情况，促使企业遵守信贷纪律、提高信用等级，同时也要确保长期借款发挥效益。

（二）长期借款的账务处理

为了总括核算和监督长期借款的借入、应计利息和归还本息的情况，应设置“长期借款”账户和“应付利息”等账户。“长期借款”账户属负债类账户，核算长期借款的借入、归还及利息的调整等情况。该账户的贷方登记长期借款本息的增加额，借方登记本息的减少额，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企业可按照贷款单位和贷款种类设置明细分类账户，分别“本金”“利息调整”等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1. 取得长期借款

企业借入长期借款，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账户，贷记“长期借款——本金”账户；如存在差额，还应借记“长期借款——利息调整”账户。

例 10-23

A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从银行借入资金 5 000 000 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10%，所借款项已存入银行，每年付息一次，期满后一次还清本金。A 企业将该借款用于建造厂房。该厂房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A 企业根据有关原始凭证，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5 000 000

　贷：长期借款——本金 5 000 000

2. 长期借款的利息

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借款利息费用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根据借款费用准则的规定，借款费用确认的基本原则是：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按长期借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长期借款的利息费用，借记“在建工程”“研发支出”“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等账户，贷记“应付利息”账户；按其差额，贷记“长期借款——利息调整”账户。

例 10-24

承例 10-23，A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长期借款利息。

根据有关原始凭证，A 企业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在建工程 125 000

例 10-24（续）

贷：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利息 125 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利息时，根据有关原始凭证，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在建工程 375 000

财务费用 125 000

贷：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利息 500 000

2026—2028 年计提利息额，则全部记入“财务费用”账户，分录如下：

借：财务费用 500 000

贷：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利息 500 000

3. 归还长期借款本息

企业归还长期借款的本息时，应按归还的本金，借记“长期借款——本金”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按归还的利息，借记“应付利息”账户，贷记“银行存款”账户。

例 10-25

承例 10-23，2029 年 9 月 30 日，A 企业偿还该笔银行借款本金并支付 2029 年利息。

根据有关原始凭证，A 企业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财务费用 375 000

长期借款——本金 5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5 375 000

或

借：财务费用 375 000

贷：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利息 375 000

借：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利息 375 000

贷：银行存款 375 000

借：长期借款——本金 5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000

二、应付债券

债券是企业为筹集长期使用资金而发行的一种书面凭证。应付债券是指企业因为

发行债券筹集资金而承担的偿债义务。企业发行的超过一年以上的债券，构成企业的一项长期负债。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资金是以将来履行归还购买债券者的本金和利息的义务作为保证的，企业应当设置“企业债券备查簿”，详细登记每一企业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票面利率、还本付息期限与方式、发行总额、发行日期和编号、委托代售单位、转换股份等资料。企业债券到期结清时，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一）债券发行价格的计算

债券发行价格的高低一般取决于债券票面金额、债券票面利率、发行当时的市场利率以及债券期限的长短等因素。债券发行有面值发行、溢价发行和折价发行三种情况。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如果债券的票面利率等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则按票面价格发行，称为平价发行（或面值发行）；如果债券的票面利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可按超过债券面值的价格发行，称为溢价发行；如果债券的票面利率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时，可按低于债券面值的价格发行，称为折价发行。

债券发生价格是到期偿还的债券面值按发生时的市场利率折算的复利现值和债券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各期利息按市场利率折算的年金现值之和。

若分次付息其计算公式为：

$$\text{债券发行价格} = \text{债券面值按市场利率的折现值} + \text{每期债券利息按市场利率的折现值}$$

其中：

$$\text{债券面值按市场利率的折现值} = \text{债券面值} \times \text{复利现值系数}$$

$$\text{每期债券利息按市场利率的折现值} = \text{每个付息期的利息额} \times \text{年金现值系数}$$

若一次还本付息，其计算公式为：

$$\text{债券发行价格} = \text{债券面值} \times \text{复利现值系数} + \text{债券面值}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text{期数} \times \text{复利现值系数}$$

上述复利现值系数和年金现值系数均可查表求得。

企业发行债券时，债券发行费用计入应付债券的初始入账金额。企业发行债券通常分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或分次付息一次还本两种。

例 10-26

A 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发行面值为 1 000 元的企业债券 1 000 份，票面年利率为 10%，期限为 4 年，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各计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若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分别为 10%、8%、12%，分别计算债券发行价格。

（1）当市场利率为 10% 时：

例 10-26（续）

$$债券发行价格 = 1\,000\,000 \times 0.676\,84 + 1\,000\,000 \times 5\% \times 6.463\,21 = 1\,000\,000(元)$$

（2）当市场利率为 8% 时：

$$债券发行价格 = 1\,000\,000 \times 0.730\,69 + 1\,000\,000 \times 5\% \times 6.732\,74 = 1\,067\,327(元)$$

（3）当市场利率为 12% 时：

$$债券发行价格 = 1\,000\,000 \times 0.627\,441 + 1\,000\,000 \times 5\% \times 6.209\,79 = 937\,931(元)$$

（二）应付债券的账务处理

应付债券的核算，通过设置“应付债券”账户进行。该账户属负债类账户，用来核算企业发行债券的摊余成本。贷方登记应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借方登记归还的债券本金和利息，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偿还的长期债券的摊余成本。企业可以在该账户下按类别和品种分别设置“面值”“利息调整”“应计利息”等明细账户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应付债券的账务处理分发行、利息调整及偿还三种情况。

（1）发行债券。

企业发行债券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账户，按债券票面金额，贷记“应付债券——面值”账户；存在差额的，还应借记或贷记“应付债券——利息调整”账户。

例 10-27

承例 10-26，A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根据有关原始凭证，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① 当市场利率为 10% 时：

借：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应付债券——面值	1 000 000

② 当市场利率为 8% 时：

借：银行存款	1 067 327
贷：应付债券——面值	1 000 000
——利息调整	67 327

③ 当市场利率为 12% 时：

借：银行存款	937 931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62 069
贷：应付债券——面值	1 000 000

（2）利息调整的摊销。

发行长期债券的企业，应按期计提利息。如果存在溢价或折价，还应采用一定的方法按期进行摊销，在计算出实际利息支出的基础上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① 按面值发行的债券。对于按面值发行的债券，在每期采用票面利率计提利息时，借记“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等账户；其中，对于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债券，其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记入“应付利息”账户；对于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其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记入“应付债券——应计利息”账户。

例 10-28

承例 10-26，若发行时的市场利率为 10%，按半年期计提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时，根据有关原始凭证，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财务费用 50 000

　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50 000

② 溢折价发行的债券。溢价或折价是发行债券企业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利息费用的一种调整，溢价是企业以后各期多付利息而事先得到的补偿，折价是企业以后各期少付利息而预先给投资者的补偿。溢折价金额应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摊销，调整实际利息收入，即利息调整。

根据我国企业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利息调整应在债券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应付债券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应付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债券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例 10-29

承例 10-26，若发行时的市场利率为 8%，按半年期计提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时，各期利息费用调整计算如表 10-2。

表 10-2　利息费用一览表

计息日期	应计利息 ① = 面值 ×5%	利息费用 ② = 上期 ④×4%	摊销的利息调整 ③ = ① - ②	应付债券摊余成本 ④ = 上期 ④ - ③
2024.1.1				1 067 327.00
2024.6.30	50 000	42 693.08	7 306.92	1 060 020.08

例 10-29（续）

表 10-2 利息费用一览表（续表）

计息日期	应计利息 ① = 面值 ×5%	利息费用 ② = 上期 ④×4%	摊销的利息调整 ③ = ① - ②	应付债券摊余成本 ④ = 上期 ④ - ③
2024.12.31	50 000	42 400.80	7 599.20	1 052 420.88
2025.6.30	50 000	42 096.83	7 903.17	1 044 517.71
2025.12.31	50 000	41 780.70	8 219.30	1 036 298.41
2026.6.30	50 000	41 451.93	8 548.07	1 027 750.34
2026.12.31	50 000	41 110.01	8 889.99	1 018 860.35
2027.6.30	50 000	40 754.41	9 245.59	1 009 614.76
2027.12.31	50 000	40 384.59	9 614.76	1 000 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A 企业计提当期应付利息时，应根据有关原始凭证，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财务费用 42 693.08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7 306.92

　贷：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50 000

其他各期计算当期应付利息时，依此类推。由上述计算可以看出，在溢价发行债券的情况下，随着摊销的利息调整，应付债券的摊余成本逐渐减少，至债券到期时，所有的债券溢价金额摊销完毕，应付债券的摊余成本等于面值，“应付债券——利息调整”账户的金额为零。

在折价发行债券的情况下，随着摊销的利息调整，应付债券的摊余成本逐渐增加，至债券到期时，所有的债券折价金额摊销完毕，应付债券的摊余成本等于面值，“应付债券——利息调整”账户的金额为零。

对于一次还本、分次付息的债券，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债券利息费用，借记“财务费用”“在建工程”“制造费用”“研发支出”等账户；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贷记“应付利息”账户；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应付债券——利息调整”账户。

（3）债券的偿还。企业发行的债券通常分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两种。

例 10-30

承例 10-26，2027 年 12 月 31 日，A 企业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

A 企业应根据有关原始凭证，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付债券——面值 1 000 000

——应计利息 400 000

贷：银行存款 1 400 000

三、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是指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如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款项等。

企业购买资产时有可能延期支付有关价款。如果延期支付的购买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所购资产的成本应当以延期支付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信用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具体来说，企业购入资产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付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时，应按购买价款的现值，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账户；按应支付的价款总额，贷记“长期应付款”账户；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账户。计算确认当期融资费用时，借记“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账户，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账户。

例 10-31

甲公司于年初购入一台生产用设备，总价款为 1 000 万元，分三次付款，第一年年末支付 400 万元，第二年年末支付 300 万元，第三年年末支付 300 万元。税法规定，增值税在约定的付款时间按约定的付款额计算纳税。市场利率为 10%，无其他相关税费。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首先计算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 400 \div (1+10\%) + 300 \div (1+10\%)^2 + 300 \div (1+10)^3 = 836.96$(万元)

(2) 年初购入设备。

借：固定资产 8 369 6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 630 400

例 10-31（续）

贷：长期应付款 10 000 000

（3）每年利息费用的推算表如表 10-3 所示。

表 10-3 每年利息费用的推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本金	当年利息费用 = 年初本金 ×10%	当年还款额	当年还本额 = 当年还款额 - 当年利息
第一年	836.96	83.70	400.00	316.30
第二年	520.66	52.07	300.00	247.93
第三年	272.73	27.27	300.00	272.73

（4）第一年年末支付设备款及增值税并认定利息费用。

借：长期应付款 4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20 000

贷：银行存款 4 520 000

借：财务费用 837 000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837 000

（5）第二年年末支付设备款及增值税并认定利息费用。

借：财务费用 520 700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520 700

借：长期应付款 3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90 000

贷：银行存款 3 390 000

第三年会计处理与前两年类似，此处省略。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负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一般是如何区分的？各包括哪些内容？
2. 短期借款核算的内容包括哪些？如何核算？
3. 附有现金折扣的应付账款应如何核算？
4. 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哪些内容？应付职工薪酬应当如何进行核算？
5. 企业应交税费包括哪些内容？如何核算企业应交税费？

6. 一般纳税企业和小规模纳税企业对增值税的核算有什么不同?

7. 企业的哪些税费不通过“应交税费”账户进行核算?

8. 长期借款的核算内容包括哪些?

9. 企业债券的发行价格如何计算?

10. 什么是实际利率?什么是实际利率法?